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19451号

原告：谢是予，男，194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深圳市龙古沉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范国军，职务不详。

被告：上海茗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任景州，职务不详。

原告谢是予与被告深圳市龙古沉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古沉香公司)、被告上海茗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香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谢是予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龙古沉香公司、被告茗香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谢是予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龙古沉香公司、茗香公司归还谢是予借款本金50,000元；2.龙古沉香公司、茗香公司支付谢是予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利率标准计自2016年4月8日起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事实和理由：2015年7月3日，共同作为甲方的龙古沉香公司、茗香公司与作为乙方的谢是予，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50,000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1月2日；在借款期限内，甲方于每月的3日向乙方支付1,000元利息作为回报或用于乙方参观考察项目等费用开支，借款到期后，双方解除协议，并返还乙方合作借款；乙方承诺在该协议签订后，将借款合作资金50,000元一次性打入甲方账户；双方在履行该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本院起诉；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到借款之日起生效，借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等等。

2015年7月8日，龙古沉香公司、茗香公司收到涉案借款50,000元，并出具了收据。

龙古沉香公司未作答辩。

茗香公司未作答辩。

谢是予围绕其诉称向本院提交了《借款合同》、POS签购单、收据等证据，上述证据均当庭出示原件，本院予以确认。根据上述证据及庭审笔录，本院对谢是予陈述的上述事实均予以确认。

审理中，谢是予向本院陈述：借款期限内，龙古沉香公司、茗香公司按照约定利息标准按月支付谢是予利息；借款到期后，龙古沉香公司、茗香公司未归还谢是予借款本金，仍按照约定利息标准按月支付谢是予截至2016年4月7日的逾期利息。

本院认为，涉案《借款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该《借款合同》自谢是予支付借款本金之日即2015年8月7日生效，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谢是予自认收到截至2016年4月7日的利息、逾期利息，本院予以确认。然龙古沉香公司、茗香公司自《借款合同》到期后未归还借款，也未再按约支付自2016年4月8日起的逾期利息，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现谢是予提出的诉讼请求均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审理中，龙古沉香公司、茗香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深圳市龙古沉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茗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谢是予借款本金50,000元；

二、深圳市龙古沉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茗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谢是予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的利率标准计自2016年4月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86元(谢是予已预缴)，由深圳市龙古沉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茗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嘉骏

人民陪审员　　石逸奇

人民陪审员　　王兰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　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